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3号

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27MA49FPKMXD

地址：山阳县天竺山镇碛头溪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望西芝

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的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6标段二工区二号智能拌合站压滤机未运行，沉淀池内储存的冲洗罐车的废水有少部分外溢至河道内，日排水量在2吨左右，河床有白色疑似水泥沉淀物残留。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存在“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薛强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企业法人望西芝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薛强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3. 现场负责人薛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薛强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薛强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
5. 现场照片 4 张。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薛强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4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3 页。（2023 年 2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对象为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 6 页。（2023 年 2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 XSZQ-6 标段项目经理部环保总监谢超、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薛强，证明宜昌瀚达运输有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7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要求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

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中“8.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、水日排放量不足十吨的，处罚幅度10至15万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（¥10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